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061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大提示：**

以下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 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12 月末实施完毕，分别假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完成转股（即转股率 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上述发行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的时间仅为假设，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方案的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为 215,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将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4.79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即 2022 年 9 月 9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转股数量上限为 145,368,492 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8,744,8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计 113,874,484.0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除上述利润分配外，不考虑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6、假设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1 年基础上增长 10%；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2 年基础上按照增长-10%、0%、10%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权益部分增加的净资产，也不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2022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2023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如有）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假设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与公司当前总股本1,137,959,234股持平。

9、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0、不考虑债券折溢价发行的情况，不考虑债券发行的时间价值的影响。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于2023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137,959,234	1,137,959,234	1,289,581,236
假设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845.51	39,845.51	39,84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367.55	37,367.55	37,367.5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31,834.54	671,680.05	886,68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01	0.3501	0.32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01	0.3105	0.310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3284	0.3284	0.308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3284	0.2912	0.29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6.11%	5.25%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06%	5.73%	4.92%
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845.51	43,830.06	43,83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367.55	41,104.31	41,104.3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31,834.54	675,664.60	890,66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01	0.3852	0.36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01	0.3415	0.341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3284	0.3612	0.339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3284	0.3203	0.3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6.70%	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06%	6.29%	5.40%
假设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2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845.51	35,860.96	35,86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367.55	33,630.80	33,630.8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31,834.54	667,695.50	882,69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01	0.3151	0.2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01	0.2794	0.279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3284	0.2955	0.277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3284	0.2621	0.2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5.52%	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06%	5.18%	4.44%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

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全栈式专属云拓展项目、中国电子云基础设施研发测试平台建设项目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时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重要二级企业，秉承集团“加快打造网信产业核心力量和组织平台”的战略使命，面向党政和关键行业客户，提供数字与信息服务和产业服务。落实集团公司构建自主安全计算原创技术“策源地”和自主计算产业链“链长”的战略任务，公司承担云计算及存储、数据创新、数字政府与行业数字化服务、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等四项主责主业，其中前三项属于数字与信息服务业务，后一项属于产业服务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全栈式专属云拓展项目、中国电子云基础设施研发测试平台建设项目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一）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具备国际领

先的项目工程管理经验，可提供工程项目全产业链服务，包括项目规划选址设计及项目管理，项目总承包及核心区、特殊系统的专业承包等。

在电子信息领域，公司作为电子工程领域的领导者，提供以洁净室咨询、设计、建造、运维为核心的工程服务，服务客户覆盖材料设备、芯片制造、面板制造、封装测试、产品组装、电子终端部件等领域的国内外企业，包括北方华创、中芯国际、京东方、德州仪器、三星、SK 海力士等诸多行业头部客户。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工程业务已拓展至中亚、南亚、欧洲等国家，先后承包阿尔及利亚大修厂钢结构工程、安哥拉身份证管理中心洁净车间项目、孟加拉国库尔那水厂机电安装工程等诸多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用于杭州吉海半导体制造厂房项目、临港重装备产业区 F-16-01 地块（一期）机电工程项目，随着近年来半导体、化工、能源产业的飞速发展，各行各业的项目规模以及技术要求也不断提高，对承包商工程业务的总承包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近年来业务不断扩张，综合技术实力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高，承接的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体量和难度也在不断增强。本次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规划策划、项目建设一体化能力，提高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项目承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远期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 （二）全栈式专属云拓展项目

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和构建信创体系的背景下，公司凭借良好的云原生技术和信创底层设施，为政务、金融、能源、交通等关键领域客户的数智化转型提供了重要支撑。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领域集中在政务云与各行业头部企业的云需求，已经在全国 16 个省建设了 32 座政务云，云服务业务涵盖近 400 家政府和企业客户。公司规划到 2025 年实现 100 个城市的布局，包括两个全国云中心、24 个省级节点，以及众多市县级的节点。基于上述发展战略，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服务客户规模，提高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安全可信的云服务。本项目的实施践行了公司的战略目标，一方面能够进一步深化公司的云服务业务，扩大业务规模；另一方面，本项目是将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实践化、商业化的必要建设，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未来产品和服务水平。

### （三）中国电子云基础设施研发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电子云基础设施研发测试平台建设项目包括超融合架构实验平台建设项目和存储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规划为公司在超融合、存储系统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搭建开发平台环境。

随着我国各产业的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推进，政企客户对云计算的场景化需求也在持续更新。超融合方面，在全新的时代背景下，业务场景更加分散，计算、存储能力将从总部和数据中心向业务现场拓展，公有云、边缘云都将在业务实践中发挥重要作用。在实现混合云及云边融合的过程中，超融合架构所提供的整合能力符合政企对简单、高效的需求，能够帮助用户平衡稳态与敏态、历史与发展、效率与成本。基于超融合基础架构，政企客户能够更方便地构建一套覆盖所有业务场景、满足不同业务需求的“全域云”架构。存储方面，未来随着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行业与业务工程中存在的数据激增，企业需要对这些数据进行统一存储管理，以便于优化效率以及云计算数据分析，从而带动各类存储的需求快速增长。但我国本土存储企业针对海量存储系统的研发尚处于起步阶段，头部市场被绝大多数海外厂家占据，这就带来了国家社会数据安全等问题。因此，我国亟须加快存储系统战略部署，既能保证行业内对大量数据存储的需求，又能保证国家社会数据信息安全，具有国家战略的重要意义。

IT 基础架构的研发属于技术密集领域，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需要公司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来实现技术突破和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本项目拟在现有开发平台基础上，加大开发软硬件设备投入，建立起与公司未来 IT 基础架构研发目标和规模相适应的开发技术平台，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超融合和存储技术与产品研发提供硬件平台支持。因此，本项目不仅是公司进一步提高技术与业务水平的需要，也是公司应对行业高速发展的必要建设，能够为未来公司提高云服务市场份额打下基础。

##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

半导体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之一，其发展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发

展水平的核心指标。近年来，为了进一步鼓励国内半导体的整体发展，打破国外垄断，增强科技竞争力，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引导半导体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国家政策的高度支持为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生态环境。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对公司的资质要求极为严格，不仅需要公司具备相对应项目总承包资质，还需要在相关领域具备丰厚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经验。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从事半导体行业建设时间长，行业经验丰富，具备国内首创多、市场占有率高、服务范围广的行业优势。公司拥有高质稳固的半导体行业客户群，其中 30% 以上客户为全球知名企业。全球前 25 名半导体企业服务过 13 家，全国前 10 名半导体企业服务过 9 家。此外，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不仅拥有大面积洁净室系统、工业水处理两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还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累计主参编国家标准 43 项，拥有国家技术专利约 179 项，其中发明公布专利 41 项，发明授权 18 项，实用新型 119 项，外观设计 1 项，省级工法 10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4 项，BIM 成果荣获省级及以上奖项 35 项，年申报研发课题超 30 项，在工程研发创新方面遥遥领先。近年来，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服务项目超过 5,000 个，老客户比例 90% 以上，各个行业头部客户的覆盖率超过 80%，包括华润微电子、华瑞制药、华虹 NEC、京东方等，行业经验丰富。

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拥有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总承包一级资质。在电子半导体领域，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先后承包过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特色工艺生线建设项目、电子信息产业园爱矽半导体项目、徐州鑫晶半导体大硅片机电工程项目、江苏柒捌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异构集成封装设计与制造项目等诸多半导体 EPC 项目。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断推动技术研发与自主创新，主编、参编多项国家标准，拥有多项专利技术，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卓越表现，多次荣获鲁班奖等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多项经典业绩被推为业内范本、标志项目。

在人员和技术方面，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洁净工程、工业建筑工程的大型央企，并已成长为从项目咨询、规划、设计、实施、

采购、调试到运维，具备全周期服务能力的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的领先企业，拥有资历丰富、架构完善的建设和设计团队，其中超过 20 年资深行业专家百余人，超过 300 位一级建造师，超过 500 位二级建造师。此外，公司还拥有 800 余人的专业设计团队，项目设计及施工经验丰富，长期为政府、企业等客户提供工程建设与管理的咨询规划服务。同时，公司具备气体、化学品、纯废水等专业系统设计能力，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为客户提供真正一体化全厂各系统设计服务的公司。中电系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拥有一批具备多年项目设计及施工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成立了以专家队伍组成的行业（专业）技术委员会，依托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分别设立数据中心、净化工程、智能化专业三大分委员会，根据不同的行业属性打造专业、高效的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专业解决方案及技术增值服务。公司拥有专业的 BIM 技术团队，在建筑施工 BIM 管理及应用方面拥有着丰富的经验。将 BIM 技术应用到实际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通过建筑、设备及管线的模型搭建，图纸优化以及管线碰撞检测功能来辅助现场管理和指导安装施工，为项目品质的提升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 （二）全栈式专属云拓展项目

当前，我国正处于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时期，而云服务业态的创新发展为我国政企数字化转型不断注入新的活力，因此云服务行业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鼓励、支持云服务行业的发展与创新。

随着国家加快 5G、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人工智能、边缘计算和 5G 等新兴技术在行业的渗透逐渐加深，市场对云服务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带动行业持续发展。云服务市场应用已经成熟、可接受程度高且下游需求强烈。目前，云服务的基础层已相对成熟并获得市场高度认可，为开发和部署平台层及应用层提供基础，云服务提供商大量涌现，通过提供云服务科技应用层解决方案，满足企业在业务推广及运营自动化方面的新需求。

中国电子云依托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领先的网信产业和技术能力，致力于构建开放、创新、协作的商业模式和生态体系，拥有全栈自研体系，为客户提供安全可信、持续进化、自主运营、智能运维的云边端全场景解决方案。

在技术方面，中国电子云采用系统论方法从顶层设计出发，按照框架对接客户需求，再基于需求规模，以国家建设规划方案为基础，设计整个产品技术体系。因此，中国电子云能够在满足客户业务需求的同时，减少技术与需求匹配的复杂度，与传统云厂商相比具有后发优势。此外，中国电子云还以 PKS 自主计算体系为核心，基于雨燕架构和云操作系统 CCOS，融合云原生技术，打造了为政府、国有企业、金融、能源等行业客户定制内核原生、本质安全的新型数字经济基础设施——CECSTACK，实现了将公有云能力私有化输出，为客户提供超过 80 多个云服务和 2,000 多个云特性，涵盖了从 IaaS、DaaS、PaaS 到 SaaS 的全栈能力，满足客户信息化、数字化、信创化的快速转型。

凭借优秀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服务水平，自成立以来，中国电子云已经服务了近 400 家行业客户、超过 100 家政府客户。同时，中国电子云结合相关行业的行业属性，已经输出了八大行业的解决方案，包括了政府、国有企业、金融、能源、交通、医疗等核心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技術沉淀，并不断拓展更多的行业级解决方案。

综上所述，公司雄厚的技术和丰富的行业案例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 （三）中国电子云基础设施研发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超融合打破存储市场、服务器市场和虚拟化市场的边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从应用场景角度看，超融合的应用场景已从企业边缘业务逐渐向关键业务渗透，在金融、能源、电力和交通等重要行业内有着广泛实践和应用。从技术角度来看，云原生、AI 和大数据等技术成为推动超融合产品更新迭代的新动能，这些新的技术和应用对数据提取、保存、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带动了超融合产业的发展，同时凸显超融合系统在数据中心和云基础设施中的重要地位。

云存储已成为未来存储行业发展的一种重要趋势。存储行业的终端用户广泛分布于所有对数据存储有需求的各行各业，涵盖了国民经济的大部分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目前存储行业快速更新迭代，高性能、高可靠但高成本的传统企业存储正在逐步消失，分布式存储凭借着高可用、低时延、高性能密度的优势在行业中的地位会愈发凸显，成为企业的首要选择。

公司作为一家全栈式云服务商，已经在全产业链建立起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态体系，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公司在北京、武汉打造了研发中心总部，在南京、成都、杭州、深圳、合肥设立了特色研发中心，并一直秉承 IaaS 产品自研，PaaS 产品自研+合作，SaaS 产品则通过“中电蓝信+生态合作”的方式“一站式”满足政企及行业客户的各项需求，这不仅加速了研发创新的步伐，又为政府、央企国企、公共服务机构以及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了更多的服务。

人才储备方面，公司积极引进来自云计算、存储等领域头部厂商优秀人才，组建了架构完备的超融合和存储系统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在相关领域拥有十余年的经验积累，对高效研发和行业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为技术与产品创新夯实了牢固基础。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在分布式存储、云原生存储、XPU 等领域进行了前瞻性的布局，构建起面向未来数据中心的竞争力。公司在技术层面深度发掘，形成了融合软硬件的全栈云解决方案。在研发过程中，公司以云原生技术为核心，通过自研软件栈实现了开发过程的高效化，更好地适应和行业客户的需求匹配。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以 CeaCube 超融合和 CeaStor 存储为代表的产品和技术体系，CeaCube 超融合能够兼容多类型 CPU，并实现统一管理，采用了超融合云数据中心架构，兼具运维极简和安全可靠的特性。CeaStor 存储具有极致的性能、灵活性和高度的可靠性和可扩展性，能够有效降低硬件平台能耗和数据中心 PUE，并在通信、数据、系统、容灾四个方面提供全方位保障。

##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由保荐机构、银行与上市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计划、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多元化和可靠的业绩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效益。

##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四）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上述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

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的承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不采取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摊薄即期回报、投资者保护或者承诺内容出台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内容不能满足该等新规的，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作出的有关承诺。

4、本单位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接受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员工持股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员工持股方案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摊薄即期回报、投资者保护或者承诺内容出台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内容不能满足该等新规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0日